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34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省级工业园区给水工程建设项目（花山 片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沾益区省级工业园区给水工程建设项目（花山片区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花山工业园区，于2020年07月01日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沾发改投资〔2020〕39号）。本项

目新建提水泵站、1#提水管、1#输水管、2#输水管、3#输水支管及高位调蓄水池，计划铺设供水管线总长9940m。项目总投资10096.82万元，环保投资399.78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管道试压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营地设水冲厕并配套建设化粪池。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提水泵站旁新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二）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活动临近敏感目标处设置围挡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使用的易产尘建筑材料、渣土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遮盖；对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施工期高位水池开挖的表土及其他土石方及时清运至临时堆土场堆存，管沟开挖的表土及其他土石方分类堆存于管沟沿线两侧，并用篷布遮盖。施工期产生的剥离表土用于绿化覆土，剩余土方统一清运至精细化工区场地回填，严禁随意堆放；定期清理高位水池、施工

期临时沉淀池底部污泥。妥善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施工期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设置围挡或临时隔声屏障，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定期检修设备设施，避免发生渗漏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覆土回填、植被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

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6月17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
